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235,519,620	369,569,772
毛利	39,980,190	78,008,3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564)	32,881,71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10,941)	25,573,22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2)	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347,245	150,291,845
資產淨值	395,274,885	262,275,826
資產總值	601,528,891	341,748,46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3(a)	235,519,620	369,569,772
直接成本		<u>(195,539,430)</u>	<u>(291,561,447)</u>
毛利		39,980,190	78,008,325
其他收入	4	2,732,612	815,534
其他收益淨額		471,358	739,0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0,625,997)</u>	<u>(46,261,694)</u>
經營溢利		2,558,163	33,301,263
融資成本	5(a)	<u>(2,707,727)</u>	<u>(419,5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49,564)	32,881,714
所得稅	6	<u>(861,377)</u>	<u>(7,317,439)</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010,941)</u></u>	<u><u>25,564,275</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10,941)	25,573,227
非控股權益		<u>—</u>	<u>(8,952)</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010,941)</u></u>	<u><u>25,564,275</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0.12)</u></u>	<u><u>3.3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67,955	41,857,929
預付款項		–	34,500
會籍		400,000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170	61,874
		53,493,125	42,354,30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	46,373,072	50,770,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4,724,294	96,114,462
可收回稅項		4,591,155	2,216,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347,245	150,291,845
		548,035,766	299,394,16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	22,936,722	36,215,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7,138,409	35,156,11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92,287,500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2	18,168,481	–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		428,158	–
遞延收入	13	1,126,283	–
融資租賃承擔	14	5,196,874	–
應付稅項		3,133,812	2,223,367
		190,416,239	73,594,912
流動資產淨值		357,619,527	225,799,2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1,112,652	268,153,55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	8,693,06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557,333	557,333
遞延收入	13	1,783,282	—
遞延稅項負債		<u>4,804,088</u>	<u>5,320,396</u>
		<u>15,837,767</u>	<u>5,877,729</u>
資產淨值		<u>395,274,885</u>	<u>262,275,8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600,000	8,000,000
儲備		<u>385,674,885</u>	<u>254,275,82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95,274,885</u>	<u>262,275,8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值)

1. 一般資料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8樓1802室。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完成的重組,藉此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宏基工程」)、宏基機械有限公司(「宏基機械」)及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進行。該等公司均由劉煥詩先生(「劉先生」)、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及梁文麟先生(「梁先生」)共同控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劉先生及方先生分別透過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豪顧問有限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及其後分別透過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及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森活」)控制該等公司。

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劉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臨時性質,故劉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參與重組公司的資產淨值採用劉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認為的賬面值合併入賬。參與重組公司的權益股東(劉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除外)的股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變動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及金融服務。

收入指來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180,768,568	326,659,903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u>54,751,052</u>	<u>42,909,869</u>
	<u>235,519,620</u>	<u>369,569,77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2名及3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與建造合約有關的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24%及64%。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及資產來自香港以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虧損)/溢利。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即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地基建業 港元	土地勘測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180,768,568	54,751,052	-	235,519,620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80,768,568</u>	<u>54,751,052</u>	<u>-</u>	<u>235,519,620</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4,085,466</u>	<u>15,894,724</u>	<u>-</u>	<u>39,980,19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099,912)</u>	<u>7,225,337</u>	<u>(2,453,666)</u>	<u>3,671,75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	-	100,041	100,256
利息開支	420,227	-	-	420,227
年內折舊	17,726,549	995,136	3,527	18,725,21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6,405,075	30,271,486	310,222,280	606,898,84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42,558,165	845,999	48,516	43,452,68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89,202,761</u>	<u>9,144,547</u>	<u>282,675,945</u>	<u>481,023,253</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業 港元	土地勘測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326,659,903</u>	<u>42,909,869</u>	<u>369,569,772</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u>326,659,903</u></u>	<u><u>42,909,869</u></u>	<u><u>369,569,772</u></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u>65,277,062</u></u>	<u><u>12,731,263</u></u>	<u><u>78,008,325</u></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u>39,739,472</u></u>	<u><u>2,514,447</u></u>	<u><u>42,253,919</u></u>
利息開支	412,037	7,512	419,549
年內折舊	19,568,418	671,622	20,240,0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3,932,952	24,391,600	268,324,55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16,296,431	1,312,434	17,608,86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u>69,852,549</u></u>	<u><u>11,175,949</u></u>	<u><u>81,028,498</u></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附註3(a))	235,519,620	369,569,772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3,671,759	42,253,91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821,323)	(9,372,205)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49,564)	32,881,714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06,898,841	268,324,552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82,876,755)	(9,099,620)
	324,022,086	259,224,932
可收回稅項	4,591,155	2,216,965
遞延稅項資產	25,170	61,87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72,890,480	80,244,696
綜合資產總值	601,528,891	341,748,46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1,023,253	81,028,498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82,876,755)	(9,099,620)
	198,146,498	71,928,878
應付稅項	3,133,812	2,223,367
遞延稅項負債	4,804,088	5,320,39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69,608	—
綜合負債總額	206,254,006	79,472,641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474,040	73,733
銀行利息收入	730,416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6,000
保險索償	840,527	-
其他	687,629	735,801
	<u>2,732,612</u>	<u>815,534</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利息	2,287,500	-
來自一名董事之借貸之利息	168,481	-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251,746	419,549
	<u>2,707,727</u>	<u>419,54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028,082	2,112,95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395,712	69,807,648
	<u>70,423,794</u>	<u>71,920,604</u>
減：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u>(1,893,042)</u>	<u>(1,054,390)</u>
	<u>68,530,752</u>	<u>70,866,214</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19,534,770	19,973,716
(減)/加: 計入應(付)/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809,558)	266,324
	<u>18,725,212</u>	<u>20,240,040</u>
經營租賃支出		
—租賃機械	8,914,661	20,037,114
—租賃物業	2,907,835	1,801,760
核數師酬金	760,000	750,000
上市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9,235,831
匯兌收益淨額	(7,531)	(45,598)
	<u><u>(7,531)</u></u>	<u><u>(45,598)</u></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207,358	6,393,6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603	343,956
	<u>1,232,961</u>	<u>6,737,609</u>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02,384	68,2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36	—
	<u>108,020</u>	<u>68,23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79,604)	511,596
	<u><u>(479,604)</u></u>	<u><u>511,596</u></u>
	<u><u>861,377</u></u>	<u><u>7,317,439</u></u>

6. 所得稅(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並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課稅年度授予各項業務的應付稅項75%的寬減，最高寬減額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課稅年度獲授最高寬減額20,000港元)。
- (iii) 澳門補充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澳門幣600,000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六年：12%)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010,941)</u>	<u>25,573,22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6,465,753</u>	<u>763,934,42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附註15所述根據配售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之影響。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之重組發行的699,990,000股股份作追溯調整)，及附註15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之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9.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93,541,765	299,507,891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u>(147,168,693)</u>	<u>(248,736,999)</u>
	<u>46,373,072</u>	<u>50,770,892</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95,882,719	663,746,655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u>(418,819,441)</u>	<u>(699,962,089)</u>
	<u>(22,936,722)</u>	<u>(36,215,43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38,422,936港元(二零一六年：31,871,683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902,955港元(二零一六年：14,571,403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賬款	32,773,008	28,275,4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10,815,147	9,562,537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	41,136,139	58,276,498
	<u>84,724,294</u>	<u>96,114,46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300,364港元及5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5,755,259港元及12,481,386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一個月內	24,292,896	23,059,515
一至兩個月	700,940	1,928,652
兩至三個月	2,745,928	1,473,102
三個月以上	5,033,244	1,814,158
	<u>32,773,008</u>	<u>28,275,427</u>

應收賬款一般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50日或進度證書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應收賬款釐定為減值。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8,160,426	7,504,437
逾期少於一個月	3,826,436	6,799,77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641,298	10,667,425
逾期三個月以上	10,144,848	3,303,793
	<u>32,773,008</u>	<u>28,275,427</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括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866,250	25,943,435
應付保留金 (附註(ii))	2,110,362	3,917,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61,797	5,295,648
	<u>47,138,409</u>	<u>35,156,111</u>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11(ii)所披露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12,938港元及487,634港元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i)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6,069,643	13,352,952
一至兩個月	10,589,890	7,932,472
兩至三個月	1,155,564	586,941
三個月以上	2,051,153	4,071,070
	<u>29,866,250</u>	<u>25,943,435</u>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 (「Bright Dynasty」) (一間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 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方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Bright Dynasty之董事。

應付一名董事劉先生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3,378,850	-
計入損益	<u>(469,285)</u>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09,565	-
減：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u>(1,126,283)</u>	-
	<u>1,783,282</u>	<u>-</u>

遞延收入主要指源自產生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的遞延差額，有關遞延收入將於36個月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14.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一年內	<u>5,196,874</u>	<u>5,684,568</u>	-	-
一年後惟於兩年內	5,420,197	5,684,568	-	-
兩年後惟於五年內	<u>3,272,867</u>	<u>3,320,060</u>	-	-
	<u>8,693,064</u>	<u>9,004,628</u>	-	-
	<u>13,889,938</u>	<u>14,689,196</u>	<u>-</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計		<u>(799,258)</u>		-
租賃承擔的現值		<u>13,889,938</u>		<u>-</u>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	<u>1,962,000,000</u>	<u>19,6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
重組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i))	699,990,000	7,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 (附註(ii))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 (附註(iii))	<u>160,000,000</u>	<u>1,6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少麗女士（「楊女士」）收購香港宏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當時分別持有的5,682股、2,364股、1,939股及15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而397,734,318股、165,477,636股、135,728,061股及1,049,985股股份（均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新得利、森活、梁先生及楊女士。

15.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0.8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資本化約5,052,000港元股份發行成本後，約79,948,000港元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內（包括約78,94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86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137,6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32,41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6.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訂約	—	80,500

-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一年內	2,875,300	1,777,7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967,000	—
	<u>5,842,300</u>	<u>1,777,700</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租期通常為兩至五年，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進行磋商。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與本集團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綜合等財務報表附註5(a)及12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624,000	624,000
—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u>1,140,000</u>	<u>1,140,000</u>
	<u>1,764,000</u>	<u>1,764,000</u>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754,329	10,933,390
離職後福利	<u>102,000</u>	<u>72,000</u>
	<u>10,856,329</u>	<u>11,005,390</u>

酬金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及(ii)土地勘測服務。

地基建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於報告期間內，地基建築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約76.8%（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約88.4%）。

土地勘測服務

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提供土地勘測服務，其於報告期間於香港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內，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3.2%（二零一六年度：約11.6%）。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籌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放債人牌照及相關牌照。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9,570,000港元減少約134,050,000港元或約3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5,520,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地基建築

建造合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6,660,000港元減少約44.7%至報告期間之約180,769,000港元，主要由於(i)新投標項目投標價格日漸下降，導致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新投標項目合約金額減少；及(ii)本集團並無投得大型項目。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910,000港元增加約27.6%至報告期間之約54,751,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投得若干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籌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放債人牌照及相關牌照。於報告期間，該分部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約為195,53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1,561,000港元下降約32.9%。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工人工資。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382,000港元減少約4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683,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地基建築收入減少約44.7%。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工人工資。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79,000港元增加約28.8%至報告期間的約38,856,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土地勘測服務收入增加約27.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39,9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008,000港元減少48.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7.0%（二零一六年度：約21.1%）。

本集團地基建築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24,0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277,000港元減少63.1%。地基建築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3.3%。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15,89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31,000港元增加24.9%。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輕微下降至報告期間的29.0%。

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新投標項目投標價格日漸下降，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新投標地基工程項目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6,000港元增加約1,917,000港元或約234.9%至報告期間的約2,73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租賃機械予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收入增加(二零一七年度：約4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74,000港元)；(ii)於報告期間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二零一七年度：約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6,000港元)；及(iii)錄得若干保險公司保險賠償約8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9,000港元減少約268,000港元或約36.3%至報告期間的約47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二零一七年度：虧損約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收益約694,000港元)，該減少被報告期間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攤銷遞延收入所抵銷(二零一七年度：約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0,6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46,26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2.2%。這主要由於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度：約9,236,000港元)，抵銷於報告期間相關行政及委聘申請證券牌照顧問費用(二零一七年度：約2,4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的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0,000港元增加約2,28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70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即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的借款利息開支(二零一七年度：約2,2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借款利息開支(二零一七年度：約1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17,000港元減少約6,456,000港元或約88.2%至報告期間的約86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報告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0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25,56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討論收入及毛利率減少及發展融資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產生開支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度：無）。

前景

董事預計，香港整體地基行業的增長於來年將進一步放緩。董事認為，當前的政治糾紛及香港立法會拉布拖延資金審批程序將無法於短期內得到解決，此將最終導致二零一七年可進行競標的政府項目數量減少。此外，由於公共工程項目投標數目減少，地基行業業務的溢利因日漸下降的投標價格而倍感壓力，進而將對本集團的增長產生影響。然而，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地基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具備實力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本集團將抓緊粵港澳之大灣區經濟增長機遇，加快拓展業務，本集團開始籌備申請借貸業務牌照及證券業務牌照及旨在於香港及亞洲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誠如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預期將會增聘員工以拓展金融及借貸業務，所以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至香港灣仔安盛中心。本集團將努力平衡風險及回報以根據市況作出投資決定。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賃、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以上借貸均於報告期間發生（二零一七年度：124,3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除融資租賃外，其他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使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均為6,000,000港元。上述未經使用之銀行信貸額度並無抵押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4,6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7,6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25,799,000港元增加約131,82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90,41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3,595,000港元增加約116,82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取得本金額分別為90,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的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2,347,000港元，增加約262,0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292,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4,056,000港元，主要產生於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服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176,000港元，以及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55,176,000港元，其中134,000,000港元為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108,000,000港元為於報告期間向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取得的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1.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84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來，本公司之主營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8樓1802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7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68,5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0,866,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客戶群集中。主要客戶的任何虧損或本集團五大客戶項目數目的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率，尤其是，本集團的收入按項目基準，屬非經常性質，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其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 (iii) 本集團依賴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員工流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延遲或拖欠進度付款或保留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 未能續約本集團的現有註冊及牌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客戶

就地基建築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就土地勘測服務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僱員。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亦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部分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10年以上工作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iii)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預防對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度依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僱員薪資。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於報告期間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注重環保。本集團獲授ISO 14001: 2004(環境管理體系)。現時ISO 14001: 2004證書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客戶的環保要求以及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負責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找出環保方面的問題，向項目管理團隊匯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集團已成立新附屬公司發展金融及借貸業務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扣除上市費用（包括包銷費用）後的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同時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7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自上市日期起直	未動用款項
	所述所得款項	至二零一七年	
	計劃用途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置額外機器	48.4	37.4	11.0
招聘額外員工	7.6	6.2	1.4
償還融資租賃	8.1	8.1	—
一般營運資金	6.6	6.6	—
總計	<u>70.7</u>	<u>58.3</u>	<u>12.4</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列為存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結餘。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為獨立第三方之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3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為約134,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有關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設立一間具擁有借貸牌照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動用約2,454,000港元作為相關行政及委聘申請證券牌照之顧問費用用途。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討論並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查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kei.com.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張立基先生及陳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中曄女士及王晴女士。